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賭場與博奕  
永續會計準則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5 年 7 月 16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至 [tifrs@ardf.org.tw](mailto: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2 年 8 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維護、強化及發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並鼓勵編製者及投資者繼續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決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有關之非氣候相關之主題及指標。

### 生效日

此 2023-12 版本之準則對所有個體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 目錄

|                      |          |
|----------------------|----------|
| <b>簡介</b>            | <b>4</b> |
|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 4        |
| 準則之使用                | 5        |
| 行業描述                 | 5        |
| <b>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b>     | <b>6</b> |
| 能源管理                 | 7        |
| 責任博奕                 | 9        |
| 無菸賭場                 | 11       |
| 洗錢之內部控制              | 13       |

## 簡介

###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概述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係一組 77 項行業特定之永續會計準則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或「行業準則」)，根據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up>®</sup> (SICS<sup>®</sup>) 分類。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包括：

1. **行業描述**：意圖透過描述參與該行業所特有之經營模式、相關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以協助個體辨認適用之行業指引。
2. **揭露主題**：描述與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3. **指標**：搭配揭露主題，旨在單獨 (或作為一組指標之一部分) 提供與特定揭露主題之個體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4. **技術協定**：提供對相關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及表達之指引。
5. **活動指標**：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第 3 點提及之指標結合使用以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作為其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準則之施行之一部分之個體應考量攸關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應用指引。

對未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準則而單獨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個體而言，「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應用指引」對所有行業準則之使用建立適用之指引，且被視為準則之一部分。除行業準則所包含之技術協定另有規定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應用指引中之指引適用於行業準則中之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編製及表達。

歷來，「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之觀念架構」訂定指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制定永續會計準則之作法之基本觀念、原則、定義及目的。

## 準則之使用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意圖協助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個體決定哪一（哪些）行業準則及揭露主題與其業務攸關，以及報導哪些相關指標。一般而言，個體應使用特定於其主要行業（如永續行業分類系統®所辨認）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惟重大業務分屬數個永續行業分類系統®行業之公司應參考額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本準則中所包含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已被辨認為對投資者可能有用者。惟作出重大性判斷及決定之責任在於報導個體。

## 行業描述

公開發行之賭場與博奕之個體經營賭博場所或平台，包括實體賭場、河船賭場、線上賭博網站及賽馬場。該行業以嚴密之監管監督為特點，此為新營運者之主要進入障礙。世界各地對此行業之規範有重大差異。

註：賭場與博奕行業之某些個體亦從事旅館與住宿或餐飲行業之活動。此等活動之揭露主題於旅館與住宿（SV-HL）及餐飲業（FB-RN）行業中概述。就本準則之目的，係假設賭場與博奕個體僅從事經營賭博場所及提供線上博奕服務，因此，對有重大（significant）旅館與餐廳營運之個體可能係屬重大（material）之議題，例如水管理及食品安全，並未納入本行業中。

##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 主題          | 指標                                      | 種類        | 衡量單位                    | 代碼           |
|-------------|---|-----------|-------------------------|--------------|
| 能源管理        |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br>(3)再生百分比       | 量化        | 十億焦耳<br>(GJ)，百<br>分比(%) | SV-CA-130a.1 |
| 責任博奕        | 施行責任賭博「場館準則與標準」之博<br>奕場所之百分比            | 量化        | 按收入計<br>算之百分<br>比(%)    | SV-CA-260a.1 |
|             | 施行理性博彩局 (RGC)「線上博奕準<br>則與標準」之線上博奕營運之百分比 | 量化        | 按收入計<br>算之百分<br>比(%)    | SV-CA-260a.2 |
| 無菸賭場        | 博奕場地允許吸菸之百分比                            | 量化        | 博奕場地<br>面積百分<br>比(%)    | SV-CA-320a.1 |
|             | 博奕員工於允許吸菸區域工作之百分<br>比                   | 量化        | 工時百分<br>比(%)            | SV-CA-320a.2 |
| 洗錢之內<br>部控制 | 防制洗錢之政策及實務之描述                           | 討論及<br>分析 | 不適用                     | SV-CA-510a.1 |
|             | 與洗錢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br>性損失總額 <sup>1</sup>  | 量化        | 表達貨幣                    | SV-CA-510a.2 |

表 2 活動指標

| 活動指標                    | 種類 | 衡量單位                      | 代碼          |
|-------------------------|----|---------------------------|-------------|
| 賭桌數量                    | 量化 | 數量                        | SV-CA-000.A |
| 博奕機台數量                  | 量化 | 數量                        | SV-CA-000.B |
| 活躍線上博奕玩家數量 <sup>2</sup> | 量化 | 數量                        | SV-CA-000.C |
| 博奕場地總面積                 | 量化 | 平方公尺<br>(m <sup>2</sup> ) | SV-CA-000.D |

<sup>1</sup>SV-CA-510a.2 之註一個體應簡要描述貨幣性損失之性質、背景以及因而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

<sup>2</sup>SV-CA-000.C 之註一活躍玩家之數量係定義為於報導期間內至少有一次以真實貨幣進行金融交易(投注、存款、提款)之數量。

## 能源管理

### 主題彙總

由於許多場所為 24 小時全天開放，賭場與博奕行業需要大量能源營運。賭場之場所通常僅有少量窗戶，因此需仰賴其建築物之機械系統以供應暖氣、通風、空調（HVAC）及照明。以化石燃料為基礎之能源生產及消耗造成重大環境影響，包括氣候變遷及污染，且可能影響賭場個體之營運結果。營運仰賴電力消耗之個體愈須管理能源效率與能源之可得性，包括與自化石燃料或自再生及替代能源來源取得能源相關之風險與機會。

### 指標

#### SV-CA-130a.1.(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製造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Green-e Energy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

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1.0版（2017年版）」或Green-e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4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及將千瓦時（kWh）<sup>譯者註<sup>1</sup></sup>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 責任博奕

### 主題彙總

雖然賭博之主要目的係娛樂，惟該行業常面臨與病態性賭博有關之負面觀感。除病態性賭博（其係以對賭博日益沉迷為特徵之漸進式成癮）外，客戶亦可能經歷問題性賭博（病態性賭博中較不嚴重之形式）。雖然賭場並不會導致問題性賭博，但其提供賭博之機會，且可能自病態性賭徒及問題性賭徒賺取不成比例之較高收入。責任賭博個體採用行業最佳實務，以降低問題性賭博因違反自我禁入名單、不負責任之廣告、未成年人賭博，或其他由該個體引發賭博問題之情況所可能導致之負面影響。與病態性及問題性賭博有關之高度曝光事件，可能損害個體聲譽，並導致其營運許可遭到監管機關限制。

#### SV-CA-260a.1 施行責任賭博「場館準則與標準」之博奕場所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按收入揭露其施行責任賭博（RG）「場館準則與標準」之博奕場所之百分比。
  - 1.1 博奕場所係定義為主要用於博奕目的之任何由個體所擁有之場所，且於該場所營運博奕設備或用品以產生營業收入，排除線上博奕。
  - 1.2 「場館準則與標準」中之標準係指由理性博彩局（RGC）之最佳實務推廣中心所制定者。
- 2 個體應以各博奕場所遵循責任賭博「場館準則與標準」中之標準之數量，除以標準之總數量，計算各場所達成責任賭博「場館準則與標準」中之標準之百分比，按下列方式：
  - 2.1 個體應考量核心準則下之所有標準；
  - 2.2 個體應以來自各博奕場所之收入，除以個體所有博奕場所之總收入，計算各場所之加權係數；及
  - 2.3 各場所達成標準之百分比應乘以其加權係數後，再將所有博奕場所之得數加總，以決定揭露之百分比。
- 3 個體可按收入揭露其場所已取得責任賭博「場館準則與標準」認證之百分比。

#### SV-CA-260a.2 施行理性博彩局（RGC）「線上博奕準則與標準」之線上博奕營運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按收入揭露其施行理性博彩局（RGC）「線上博奕準則與標準」之線上博奕營運之百分比。
  - 1.1 線上博奕係定義為使個人能下注、收取或以其他知情方式傳遞賭注或投注之任何由個體所擁有或營運之線上平台。
- 2 個體應以各線上博奕網站符合理性博彩局之標準之數量，除以標準之總數量，計算各網站符合理性博彩局之標準之百分比，按下列方式：
  - 2.1 就各線上博奕網站，個體應考量該網站是否已符合理性博彩局之標準，該等標準係依理性博彩局之核心準則分類；

- 2.2 個體應以來自各線上博奕網站之收入，除以個體所有線上博奕網站之總收入，計算各線上博奕網站之加權係數；及
- 2.3 各線上博奕網站達成標準之百分比應乘以其加權係數後，再將所有線上博奕網站之得數加總，以決定揭露之百分比。
- 3 就計算本指標之目的而言，個體可使用責任博奕之其他同等之準則或一組標準。
- 4 若個體就責任博奕使用不同之準則或標準，其應揭露所使用之替代準則或標準。

## 無菸賭場

### 主題彙總

賭場場所通常為具備內部空氣循環之溫溼度控制環境，且其員工與客戶聚集度相對較高。儘管反吸菸運動已促使部分地區對公共場所實施禁菸規定，許多賭場仍豁免適用該等禁令。菸霧使員工與客戶暴露於心臟病、癌症及其他疾病之風險增加。研究顯示，暴露於二手菸之賭場荷官其呼吸道疾病之發生率高於平均。收入之重大部分係來自吸菸客戶之個體，可能因禁菸規定而受到負面影響。反之，賭場營運者透過打造無菸場所，可能吸引更多非吸菸顧客。

#### SV-CA-320a.1.博奕場地允許吸菸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按面積揭露其博奕場地允許吸菸（法律未禁止吸菸或未被個體指定為「禁菸」之區域）之百分比。
  - 1.1 博奕場地係定義為主要用於博奕目的之任何由個體所擁有之場所，且於該場所營運博奕設備或用品以產生營業收入。
  - 1.2 指定禁菸區係定義為賭場博奕場地內明確標示「禁菸」、積極監控違規吸菸並與允許吸菸之封閉室內區域分開通風之區域。
  - 1.3 揭露範圍排除鄰近博奕場地之區域，諸如任何走廊、接待區、零售空間、酒吧、夜店、餐廳、旅館、娛樂場館或辦公空間等。
- 2 該百分比係以博奕場地中允許吸菸之面積，除以博奕場地之總面積計算。
- 3 個體可揭露法律強制指定為「禁菸」之博奕場地之面積之百分比，該百分比係以法律規定指定為「禁菸」之博奕場地之面積除以博奕場地之總面積計算。

#### SV-CA-320a.2.博奕員工於允許吸菸區域工作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以工時為基礎，揭露其博奕員工於允許吸菸區域（法律未禁止吸菸或未被個體指定為「禁菸」之區域）工作之百分比。
  - 1.1 博奕員工係定義為(1)由經營博奕之營運者或零售商僱用，並直接從事其業務中博奕部分之工作，且(2)須達到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中博奕員工之法定年齡或以上並持有適當之當地執照（若適用時）之人員。
    - 1.1.1 博奕員工可能包括荷官；兌幣及點鈔室人員；收銀員；牌桌主管；出納人員；吃角子老虎機維修員或技工；自吃角子老虎機、二十一點或撲克牌桌投注或投注箱收取或運送收入之人員；保全人員；輪班或監場主管；場地經理；監督人員；吃角子老虎機與其服務櫃檯人員；及其他主要工作地點位於博奕場所之任何其他員工。

- 1.2 「博奕場地」係定義為主要用於博奕目的之任何由個體所擁有之場所，且於該場所營運博奕設備或用品以產生營業收入。
- 1.3 指定禁菸區係定義為賭場博奕場地內明確標示「禁菸」、積極監控吸菸違規行為並與允許吸菸之封閉室內區域分開通風之區域。
- 2 員工百分比係以於賭場博奕場地內未被指定為禁菸之區域工作之博奕員工工時數除以博奕員工總工時數計算。
- 3 個體應揭露依法須駐點於指定禁菸區之博奕員工之百分比，該百分比係以依法須駐點於賭場指定禁菸博奕場所內工作之博奕員工人數除以博奕員工總人數計算。

## 洗錢之內部控制

### 主題彙總

由於賭場與博奕行業之業務性質，此行業可能對尋求洗錢或掩飾資金來源之犯罪份子具有吸引力。風險因子包括客戶匿名性、可進入多個場所及於各場所中之大量現金交易。因此，個體須有嚴謹且健全之內部控制，以防止違反申報與洗錢防制法規。未能偵測並防止洗錢活動之賭場營運者，可能面臨刑事調查。違反防制洗錢之法令規範，可能導致刑事追訴或遭受重大監管處罰。

### SV-CA-510a.1 防制洗錢之政策及實務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評估與管理內部及與其價值鏈中之商業夥伴相關之洗錢風險之政策及實務。
  - 1.1 攸關商業夥伴包括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及分包商。
- 2 攸關管理實務包括：
  - 2.1 禁止超過設定門檻之現金對現金交換或購買賭場支票；
  - 2.2 執行風險評估；
  - 2.3 客戶盡職調查，包括顧客辨識及驗證以及認識客戶之作業規範；
  - 2.4 員工意識及訓練計畫；
  - 2.5 在吃角子老虎機自助兌領機上執行「票入票出」之兌領上限；
  - 2.6 用於紀錄保存、向政府機關申報，以及調查可疑活動與警示訊號之機制；及
  - 2.7 交易監控。
- 3 個體可描述其對法規遵循或行業行為守則之施行。
- 4 個體可描述其計畫及實務之有效性與任何相關成果，其可能包括：
  - 4.1 對賭場之整體計畫之第三方查核；
  - 4.2 已接受盡職調查程序之客戶數量；及
  - 4.3 已執行之盡職調查報告之數量及類型。

### SV-CA-510a.2 與洗錢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1. 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內所發生與洗錢相關之法律程序所導致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2. 法律程序應包括個體涉及之任何裁決程序，無論是經由法院、主管機關、仲裁人或其他程序。
3. 損失應包括對相對人或其他人之所有貨幣性負債（無論係因和解或審理後之判決或其他方式之結果），包括報導期間內因任何個體（例如，政府、企業或個人）提起之民事

訴訟（例如，民事判決或和解）、監理程序（例如，處罰、追繳或返還）及刑事訴訟（例如，刑事判決、處罰或返還）所發生之罰款及其他貨幣性負債。

4. 貨幣性損失之範圍應排除個體於其辯護過程中所發生之法律與其他費用及支出。
5. 揭露範圍應包括與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執行相關之法律程序。

#### **SV-CA-510a.2 之註**

1. 個體應簡要描述法律程序所導致之所有貨幣性損失之性質（例如，審理後發布之判決或命令、和解、認罪答辯、緩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及背景（例如，不適當之紀錄保存）。
- 2 個體應描述其為回應各事件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此可能包括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上之具體改變。

## 譯者註

|       | 段落                     | 內容   |
|-------|------------------------|--|
| 譯者註 1 | SV-CA-130a.1.<br>第 4 段 | 此處「千瓦時 (kWh)」之原文為 kilowatt hour (kWh)，於我國通稱為「度」。 |